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台灣有限公司维护指南

如非另有说明, 本指南所述“台湾公司”, 系指根据台湾《公司法》及《商业登记法》设立登记的有限公司。

本指南专为本事务所之客户而编制。旨在给予拟在台湾设立登记公司之人士, 对《公司法》就设立登记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认识。本指南所提供的, 仅属一般性参考数据, 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得更详尽的数据, 可直接征询本会计师事务所。

如客户希望了解台湾公司设立登记后的各项维护责任, 可以参阅本事务所编制的“台湾公司维护指南”。

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及私人有关公司设立、审计、税务、会计等服务, 并提出改善财务管理之意见。

本会计师事务所诚意为阁下提供最新资讯及优良服务。

啓源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第十二部分 公司维护指南

一、 有限公司的法定要求

- 1.1 每一间台湾有限公司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 至少有一位自然人董事，并限制董事人数不得超过 3 人，但没有国籍限制
 - > 至少有一位股东，允许法人股东且没有国籍限制
 - > 必须在台湾设有一个公司登记地址，该地址必须为实际地址。
- 1.2 公司董事和股东，可为相同的一位个人或法人（但须有一个自然人董事），担任董事之个人应年满 20 岁或未满 20 岁但已结婚者，且非为公务员及军人身份，此外并无国籍限制。

二、 公司设立应备文件

- 2.1 申请书及公司章程
- 2.2 股东同意书及董事愿任同意书
- 2.3 股东及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 2.4 公司登记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权人同意书及房屋税单
- 2.5 会计师资本额查核签证报告
- 2.6 设立登记表一式二份
- 2.7 政府规费
- 2.8 若为外国人投资需另外检附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投资之核准函

三、 营业人设立

台湾营业人设立系为向当地国税局办理，申请完成后将会得到一组税籍编号，即可开立发票，此申请不需另外缴纳规费。

四、 公司套裝文件及公司資料的保存

4.1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正本已于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時提交給經濟部存檔。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需經全體股東決議作出，並且必須將經修訂之版本遞交給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

啟源樂意為客戶提供公司章程修訂服務，並協助客戶完成文件變更手續。

4.2 股東同意書相關書面記錄及財務記錄

按照規定，公司必須保存股東決議公司有關事項的一切會議的會議記錄(即股東同意書)，及足以反映公司財政狀況所必需的或適當的賬目及記錄，並且必須聘請合資格的會計師對該等賬目進行審計。

公司的簿冊、記錄及股東同意書，必須存放在公司或者存放在全體股東決定的其它地點。

公司的任何股東提出要求時，可以查閱這些記錄數據。倘若董事拒絕這種查閱要求，股東有權向法院申請一份法庭命令，允許其進行這種查閱。

啟源提供的每套台灣有限公司套裝文件中，已經包含記錄公司設立登記事宜、委任董事之首次股東書面決議案。

4.3 公司印章

因公司設立登記需要，公司需刻制一套公司登記大章及小章，之後辦理公司相關變更登記需使用此套印章。啟源于公司設立登記後移交給客戶之公司套裝會包含公司印章(一個公司大章及一個負責人小章)。

4.4 股東名冊

按照規定，每家公司均須保有一份股東名冊，每家公司套裝文件中均附有一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包括上述條例規定的一切數據。股東名冊正本或副本，須存放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4.5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按照規定，每家公司均須保存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公司每次在辦理完變更登記後，經濟部即會核發一份變更登記表正本給公司留存，並存放一份正本於經濟部留存。

五、 公司設立後的維護

5.1 變更時需提交的文件

公司若有增資、減資、營業項目變更、董事改選或登記地址變更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需於基準日期起 15 天內備妥相關應備文件提交予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不同變更事項有不同的應備文件，相關應備文件可參考啟源網站。

5.2 股東同意書

每一間台灣有限公司均需在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各股東請股東承認。

5.3 營業稅申報

公司於辦竣營業人登記後，除營業稅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

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例如：1-2月份的營業稅應於3月15日以前報繳)。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1期，於次月15日前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1年度內不得變更。

5.4 各類所得扣繳申報

公司為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匯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5.5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營利事業除符合免辦理暫繳之相關規定者外，應於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1/2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但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述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總機構在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再就截至上年度未分配之前一年度盈餘及其應加征10%之稅額辦理申報。

六、 解散公司方式

6.1 股東自願解散清算

當公司本身有償債能力(即可清付所有欠債)，則可選擇自願解散清算。公司需由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清算人，並於清算人就職十五日內向經濟部、國稅局及法院辦理解散清算事宜。清算人應於就職後 6 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 6 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6.2 解散清算程序

第一步：解散登記

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清算人，向經濟部辦理解散登記。

第二步：註銷營業登記：

經濟部核准解散之日起 15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註銷營業登記。

第三步：稅務申報

薪資及各類扣繳於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後 10 日內送國稅局申報。申報當期 營業稅。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起 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

第四步：向法院聲報清算人就職

解散日即為清算人就職日，就職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第五步：清算程序

清算人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由全體股東同意，向法院聲報。清算人就職後公告三次，並通知(雙掛號)債權人，催告三個月內申報債權。申報期限內不得對債權人清償。剩餘財產

按持股比例分配股东，资产分派超过股本时，仍应按股利办理扣缴。

第六步：向法院声报清算完结

清算完结后 15 日内造具各项表册送交股东审查，并于承认后 15 日内声报法院。

第七步：清算申报

清算完结日起算 30 日内办理清算申报（清算期间之损益），但公司组织未于六个月内完成清算者应向法院申请展期。

6.3 其他方式

除了自愿解散清算，公司还可以通过破产宣告、法院强制性清盘等方式解散。

七 不依法执行公司法定义务的后果

当公司有公司登记变更之情事时，未于法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或没有于会计年度终了后 6 个月内编造营业报告书、财务报表及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分送各股东请股东承认，会累计罚款，情况严重的，董事会被判刑。

八 通讯办法

启源主要以电邮与客户联系。如果您的电子邮箱发生变动，您应该在变更发生后的一个月内把新的电子邮箱以电邮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启源。如果启源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您的新的电子邮箱，而引致变更登记或/及其他通知不能及时送达，则启源不会就逾期提交各项报表而产生的各项罚款或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如您对本指引之内容或公司注册及维护事宜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数据或协助，欢迎您随时与本公司的专业顾问联系。关于台湾有限公司的维护责任的更多资料，请参阅本公司以下网页：[台湾有限公司维护指南](#)